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八批)

(上接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8	D3WF20240729018	来电	坊子区坊城街道北海路和八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向东南方向70米,埋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疑似有危险废物共计70余万立方米,表面覆土不足50公分,部分建筑垃圾裸露。	潍坊市坊子区	固废	8月1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城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区分局、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地块位于坊子区乐山街以南、北海路以东,面积约256亩。该地块历史地貌原为取土烧瓦形成的取土矿坑,2006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由个人拍得后,对矿坑进行填平修复。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已被填平,地势相对平坦,地表长满青草,表层可见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自称投诉人的胡某在该地块东南角开挖有4个直径约2米、深约2米的坑体,表层覆黄土,厚度约1米;其中北侧3个坑体及旁边有疑似黑色固体废物,质感粘稠;最南侧1个坑体内未见固体废物。地块北侧开挖有1个直径2米、深约1米的坑洞,表层覆黄土,厚度约0.1米,坑洞中存在黑色颗粒状物质,周边散落破碎砂模,应为固体废物,挖掘的坑内未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场均无刺鼻气味,附近长满野草。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疑似危险废物问题,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属实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管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管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9	D3WF20240729019	来电	昌乐县宝都街道吴家池子村南部东侧到五图街道的昌五路,当地村干部在未征得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在昌五路上挖一排水口。雨天雨水倒灌至村南侧村民家中,水深半米左右,举报人怀疑村南侧烤城废水向村南排放。排水管道距离村饮用水井不足30米,近期烧水后发现暖瓶内水垢增多,怀疑水质受到影响。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30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宝都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进入汛期,吴家池子村村委出于防汛和防涝水的需要,于7月20日,组织对原昌五路与映山北街交叉处北侧桥涵进行清理疏通。挖掘前已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告知了村民,无村民表示反对。受强降雨,雨水倒灌入村民吴某贵家中,深度约10公分,村内其他住户未出现进水情况。 2.升水烧烤大卖场内现有经营商户8家,每户均配有12立方米的污水收集罐;卖场内有公共卫生间4个,均配有20立方米的污水收集罐。分批将污水收集罐内污水用罐车运至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处理。卖场内雨水经园区中雨水管网汇集到原昌五路与映山北街交叉口的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排放。	属实	7月30日,宝都街道吴家池子村委托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吴家池子村饮用水井水质进行了水质检测,尚未出具检测报告。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组织宝都街办会同吴家池子村委对排水沟进行加固,遇强降雨及时安排对排水沟和下游河道进行疏通,避免水位过高进入村民院子。	加强巡查监管,做好附近村民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WF20240729020	来电	昌乐县乔官镇赵庄村,村前南侧,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粉碎石头和树木,扬尘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昌乐县	生态	7月30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赵庄村南约100米,为原北岩土料站淀粉厂旧址,2014年乔官镇赵庄村村民张某某与乔官镇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地块内现存挖三堆河沙,两堆石料,现场及周边无盗采盗挖痕迹。2017年2月,县公安局曾对河沙来源进行调查,均为正常途径购买,石料为山东硕磊物流有限公司抵顶张某某为其工程施工的劳务费用,来源正当。现场检查时,存放的沙、石料覆盖完好,无粉碎机器和木材,不存在扬尘严重问题。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巡查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对违法盗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1	D3WF20240729021	来电	高密市姜山镇薛家庄一村,高密德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到水沟内,污染水体,异味严重,村民不敢用沟水浇灌农田。	潍坊市高密市	水	7月30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姜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德汇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姜山镇薛二村西北200米处,主要经营家禽屠宰,环保手续齐全,建有污水处理站和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且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经管网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发现,该公司外排废水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投诉人反映的水沟位于该公司西北角,水体表面漂浮部分生活垃圾,水沟北侧为公路,该公司鸡鸭运输车辆在此处停留等待进厂屠宰,期间会有部分粪污残留在该路段。近期雨水频繁,路面残留粪污经雨水流入水沟,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姜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水沟内漂浮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将水沟内水体抽送至该公司租种的玉米地用于灌溉,7月31日已清理抽取完毕。	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及时清理粪污,保持良好环境。	已办结	无	
22	D3WF20240729022	来电	昌乐县红河镇彭家沟村,村子南侧沟内填埋废弃固体化工废物,堆埋后种植农作物,异味严重,水体发黑发臭。	潍坊市昌乐县	固废	7月30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红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小阿陀社区彭家沟村西南侧。工作人员对沟渠及周边进行了无人机巡查,徒步排查,未发现填埋废弃固体化工废物迹象,周边农作物长势良好;现场及周边也未发现异味,沟渠内水体颜色正常,未发现发黑发臭现象。	不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红河镇将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格固废危废转移、处置监管,严防环境违法问题。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3	D3WF20240729023	来电	诸城市相州镇双庙社区南双庙,村南杨树林附近承包地,梁某峰挖沙售卖,导致地面塌陷,毁坏杨树,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诸城市	生态	7月30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相州镇政府、诸城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相州镇双庙社区南双庙网格,非得河滩地,目前栽植杨树。经调查,该区域土地为集体所有,非承包地,村民自发在此种植杨树,近期连续大雨冲刷,对杨树产生一定影响。诸城市隆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023年3月在此依法依规采砂(诸行审字[2022]15号文件《关于诸城市隆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非得河S102采砂桥至潍河口段河道采砂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梁某峰系河道清淤采砂项目负责人。采砂工程严格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施工前,对妨碍工程开展的树木进行清理并补偿树木所有人,工程期间未对沿岸农田及村集体土地进行侵占、损坏,采砂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对采砂河段进行平整及恢复,拆除临时设施和建筑物并经相州镇政府验收合格后离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地面塌陷现象。	属实	相州镇政府向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说明挖沙工程相关情况,取得理解与认可。	相州镇政府加强河道周边巡查,及时杜绝违规采砂行为。	已办结	无	
24	D3WF20240729024	来电	青州市东夏镇张村,村东侧垃圾场外排黑色水,影响周围农户正常农业生产,导致作物减产。	潍坊市青州市	水	7月30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东夏镇政府、青州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地点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张村东,为张村蔬菜瓜果暂存点,占地面积约三亩,用于周边菜农临时存放蔬菜瓜果。 2.张村蔬菜瓜果暂存点由东夏镇政府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受台风“格美”影响,7月27日至28日东夏镇短时降雨量较大,环卫公司清运不及时造成蔬菜瓜果堆积。因暂存点地势位置较高,雨水流入暂存点北侧的农田内。	属实	1.东夏镇政府已于7月30日完成对堆积蔬菜瓜果清运工作。 2.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蔬菜瓜果暂存点的日常监管,落实日清日结制度,避免大量堆存。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25	D3WF20240729025	来电	寿光市纪台镇纪台西村,村子西侧北边有个制冰厂,制冰厂路南堆积建筑垃圾。	潍坊市寿光市	固废	7月30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纪台镇政府、寿光市住建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制冰厂为寿光市顺顺制冰厂,位于纪台镇纪台西村西侧,寨王路以北,附近为乡道和村庄内部道路,为主要进出道路,人、车流量相对较大。 2.检查人员对制冰厂附近东西向寨王路及村庄附近南北巷道进行了详细巡查,各条街巷小均畅通无阻,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堆积等现象。	部分属实	纪台镇政府将加强对镇区道路领域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发现违法倾倒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妥善处置,同时强化宣传引导,营造“维护镇区村庄环境人人有责”的氛围。	确保该点位周边道路畅通,无垃圾占道问题,满足群众日常通行需求。	已办结	无	
26	D3WF20240729026	来电	寿光市稻田镇尹家村村东垃圾场,距离村民居住地10米,异味较大,排出污水。先前曾进行反映,处理结果为将生活垃圾拉走表面覆土20cm左右土壤并封存,但坑内污水未处理。	潍坊市寿光市	固废	7月29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稻田镇政府、寿光市住建局、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垃圾场”实为稻田镇尹家村村东垃圾暂存点,位于稻田镇尹家村村东,距离村民居住地10米左右。该处前期一密坑,后在密坑南侧垫高建设为秸秆暂存点,用于村民临时堆放农业生产产生的秸秆(占地约3亩),紧邻暂存点北侧约7亩为沟渠,用于收集村内雨水,防止内涝。 2.2024年7月中旬,稻田镇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处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影响人居环境后,随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尹家村对该暂存点的秸秆及垃圾进行了清运,并将地面覆盖新土平整。7月29日,现场检查时,暂存点内未发现堆积农业废弃物,因近期寿光强降雨,村内雨水汇聚于该沟渠内形成积水。目前,稻田镇政府正组织力量将该处积水抽排到污水处理厂。	属实	稻田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在尹家村协助尽快完成抽水。	停用此秸秆暂存点,并加强对周边巡查,确保不出现随意倾倒秸秆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WF20240729027	来电	峡山区峡山街道留戈庄社区留戈庄村,潍县路和卜小路交叉处,铁道东南200-300米,污水处理厂下水口污水排入周围种植用地,导致农作物减产。	潍坊市峡山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8067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2024年7月29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峡山街办、峡山区建设交通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该处农田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发现有雨水存积。农田附近有污水井,属于城市生活污水井口,污水井及井盖被损坏,在污水井周边搭建了围堰,现场未发现农作物死亡。	属实	一是第一时间组织属地街道对管道周边围堰进行了加固,防止污水外溢,迅速组织抢修污水井。二是将围堰内雨水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组织属地街道在低洼农田采取水泵排水,外排存雨水,避免农田内涝,防止雨水再次进入污水井,目前农田内积水存雨水已排空。四是加大对农田内污水管道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根据督办要求,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在将农田内积水外排的基础上,对围堰内雨水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办结	无	
28	D3WF20240729028	来电	诸城市东润食品厂、福真食品厂雨天存在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确认该两个工厂未接通污水管网,对其污水处理表示怀疑。福真食品厂污水直排至南邻工厂。	潍坊市诸城市	水	7月30日,诸城市政府组织密州街办、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诸城市东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密州街道安家铁沟村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周某某,建设年产600吨肉制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属于环评豁免类,2023年7月生产。该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过程中有冲洗器具废水产生,建有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诸城市新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拉运记录。现场检查时,沉淀池内污水拉运不及时,加之厂区西北角露天存放废弃包装袋未清运,夏季气温高有异味。 信访件反映的山东福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密州街道薛薛路6754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某某,建设年产400吨肉制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属于环评豁免类,2022年3月生产。该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过程中有冲洗器具废水产生,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该城南邻诸城市鑫佰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沉淀池周边有污物,沉淀池密封不严,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诸城市东润食品有限公司已将沉淀池内污水,厂区西南侧露天存放的废弃包装袋清理,并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山东福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沉淀池周边卫生进行了清理,进一步密闭沉淀池。	及时清理沉淀池内污水以及周边卫生,规范存放、处置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密闭沉淀池,防止异味溢出。	已办结	无	
29	D3WF20240729029	来电	昌乐县福利龙(山东)化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经常不开,除尘设备覆盖不完全,在厂区内中间北水沟利用雨水掩盖偷排污水,其他时间夜间偷排。水溶肥生产线无环评。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30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昌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昌乐县福利龙(山东)化肥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寿阳山路1007号。经营范围包括复合肥、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20万吨/年复合肥,10万吨/年掺混肥料,10万吨/年有机-无机复合肥,10万吨/年生物有机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公司东北角车间角落发现水溶肥生产线一条,无环评手续。 1.该公司配套建设了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通过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相关系统数据,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但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腐蚀破损,造成粉尘收集不彻底。 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厂区中间的南北雨水沟为龙角村泄洪沟渠,渠内无水。有机肥生产车间顶部存在腐蚀漏雨现象,雨水冲刷车间地面后有流入该雨水沟的风险。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昌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要求该企业针对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全部拆除。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加大监管力度,严查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违法排污现象,同时加强监管指导,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WF20240729030	来电	坊子区黄旗堡街道半截楼村,个个人口粮田被村书记盖了楼房。	潍坊市坊子区	其他	7月30日,坊子区政府组织黄旗堡街办、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楼房位于黄旗堡街道半截楼村西南,为本村村民周某强建设的房屋。被投诉人为周某富,现任半截楼村党支部书记。信访反映的土地属周某山所有,2002年12月,该土地承包给周某富;周某富后又将土地转包给周某强,2007年3月26日,原安丘市黄旗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同意,周某强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安权字第NO.207号),为商住两用房。该处土地性质现状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周某富实际于2014年8月开始担任黄旗堡街道半截楼村党支部书记,在本村范围内仅有一处住房,位于下小路北半截楼村0301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1007627号。	部分属实	属地街道积极沟通,对存在的纠纷争取调解达成一致,同时,建议周某山走司法程序,解决矛盾纠纷。	属地街道积极沟通调解。	已办结	无	
31	D3WF20240729031	来电	峡山区峡山街道东张村,1.从建筑工地倾倒在村子北边博盈车桥厂,占用一般农田4亩地;2.东张村东侧公墓南侧200米,南侧河湾一亩多地填满生活垃圾,用厚度半米建筑垃圾进行掩埋,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峡山区	固废	2024年7月30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峡山街办、峡山区建设交通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从建筑工地倾倒在村子北边博盈车桥厂北侧露天存放一万余方建筑垃圾,占用一般农田4亩地。经调查,该处应为东章村,存放废旧建筑材料及开槽土约400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2亩。开槽土为附近建设项目用于回填使用,目前暂存于此,已覆盖防尘网,占地为废弃沟渠,非一般农田。 2.群众反映:东张村东侧公墓南侧200米,南侧河湾一亩多地填满生活垃圾,用厚度半米建筑垃圾进行掩埋,多次反映未解决。经调查,该处应为东章村,该地块为洼地,目前种植玉米,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掩埋。	属实	一是对博盈车桥厂北侧露天存放的废旧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处置,通过建筑垃圾处理站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堆存的开槽土用细目筛网做好覆盖措施。 二是对公墓南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三是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杜绝再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问题发生。	对博盈车桥厂北侧堆存的开槽土用细目筛网做好覆盖措施。对废旧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通过建筑垃圾处理站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公墓南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清除垃圾。	未办结	无	
32	D3WF20240729032	来电	临朐县城关街道大谭马村,村委部正对面有个厂房,异味、噪音,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居民生命安全。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7月30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城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实为临朐县鑫盈食品加工厂,位于临朐县城关街道谭马村社区西100米,法定代表人孙某,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生产,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无骨鸡爪)-解冻-清洗-分装-成品。建有保鲜冷库1座,速冻冷库1座,主要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冷库用氟利昂制冷,安全隐患较小,该企业近期末生产,冷库处于闲置状态,厂区无异味,冷库制冷时压缩机产生一定噪音。	部分属实	城关街办已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待企业冷库正常使用时,开展厂界噪声监测。	冷库压缩机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WF20240729033	来电	坊子区九龙街办山庄村,村西边建了公墓,紧挨村民住所,出殡噪音影响,烧纸祭祀灰尘以及路边扔的旧衣服影响环境。	潍坊市高新区	噪声	7月30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软环境局、新钢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常令公墓公墓园区内设有除安全隐患焚烧炉一处,设有祭祀注意事项提示,且有工作人员告知祭扫居民群众落葬注意事项,禁止燃放鞭炮等。辖区群众去世在墓区落葬时,人员较多,情绪激动,偶尔会出现较大的噪声,在清明和春节祭祀比较集中的时间段,由于人员集中焚烧,环保焚烧炉焚烧量大,会出现少量的烟尘现象。7月29日,新钢街办已安排工作人员将一期公墓南侧沟内堆放的遗物清理干净。7月30日现场检查时,常令公墓周边干净整洁,未出现乱扔旧衣物现象。	属实	1.区软环境局责令墓地负责人加强墓区管理,加强焚烧炉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有效运行,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及时提醒祭祀群众文明祭祀。 2.新钢街办加大对公墓周边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再出现乱扔旧衣物现象。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34	D3WF20240729034	来电	安丘市景芝镇李家庄子村,村子西南角,河道边上有两个养殖场,粪便流入河道,异味严重。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7月30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景芝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位置实际有三家养殖场,分别为薛某养殖场、耿某东养殖场及冯某德养殖场,均属于散养户。 2.投诉人反映“养殖场粪便流入河道”问题。经核查,薛某养殖场自2023年10月已停养,配建沉淀池和干粪棚,干粪棚内暂存有约3立方米干粪,因前期降雨造成棚顶出现漏雨,少量粪污随雨水外溢。沉淀池内有污水约2立方米,无外溢现象。该养殖场距离河道约50米,粪污未流入河道。耿某东养殖场现存栏生猪96头,配建6平方米干粪棚,10立方米沉淀池,均已做了防渗处理。沉淀池内有污水约3立方米,无外溢现象。干粪棚内无粪便,冯某德养殖场自2024年3月已停养,配建5平方米干粪棚。养殖场外东侧堆存约3立方米干粪,堆存点位于河道北侧约20米,因地势南高北低,牛粪无法流入河道内。 3.投诉人反映“异味严重”。经核查,薛某养殖场、耿某东养殖场紧挨村庄,因粪污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冯某德养殖场距离村庄约20米,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1.景芝镇政府督促薛某养殖场立即清理干粪棚和沉淀池的粪污,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2.景芝镇政府督促冯某德养殖场将东侧堆存的干牛粪立即转移至干粪棚内,目前已完成。	立行立改,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及时清理粪污。	已办结	无	

(下转6版)